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11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	1.00%或 3.34%	8.01

（接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12.29-2022.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预期收益率	1.00%或 3.34%
理财金额	2,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12-29
到期日	2022-2-2
理财期限	35 天
收益计算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4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35】。 （5）基准日为【2021】年【12】月【29】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月【26】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受托方有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1,505.26	119,784.44
负债总额	23,812.32	23,1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26.62	96,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0.45	2,511.08

本次理财金额 2,500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整体风险较低，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	9,800	601.22	2,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1.04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冯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东方基因”、“乙方”）生物芯片产研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总额：人民币 6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3.2 亿元（包括建筑物、附着物、装修及设备等），土地价格预估 3200 万元左右。

● 投资进度：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成都医学城范围内注册全资控股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施工许可证，自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 18 个月内竣工，竣工之日起 9 个月内正式建成投运。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和实施以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项目用地将以公开竞买方式依法取得，具有不确定性；如项目用地未能公开竞买成交，则本项目投资自行终止。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做大做强主业，发展战略技术平台，丰富体外诊断试剂品种，进一步提升产能配套能力，公司拟与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东方基因生物芯片产研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成都市温江区投资设立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实施本项目，投资事项及投资协议主要就投资建设相关内容进行约定，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6 亿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海科大厦

关联关系说明：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承诺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出资在成都医学城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控股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负责投资协议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四、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方基因生物芯片产研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生物芯片产研基地。研发、生产品种包括：生物芯片（含量子点微流控生物芯片、量子点微流控分析仪），基于荧光定量、时间分辨的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系列，主要应用于新冠病毒检测、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等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和补充效应。

（三）投资金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6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3.2 亿元（包括建筑物、附着物、装修及设备等），土地价格预估 3200 万元左右。

本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建设资金须是由市外方或境外方转入公司在温江区内银行设立的账户。

（四）项目用地

本投资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 80 亩，公司或项目公司拟在温江区以公开竞买方式依法取得约 80 亩工业用地，如竞买成交，由成都医学城管委会与公司或项目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公司或项目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公司或项目公司未能竞买成交，投资协议自行终止，协议双方互不向任何一方承担如何责任。

土地挂牌起始价格以温江区土管会议定的该宗地挂牌起始价格为准（预估 40 万元 / 亩），成交价格以公开竞买成交价为准。支付方式和付款按照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乙方或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五）投资进度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与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施工许可证，自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 18 个月内竣工，竣工之日起 9 个月内正式建成投运。如因签订本协议时未能预见的因素，须变更以上投资进度安排，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仍应执行本投资约定的投资进度安排。

（六）经营年限

项目公司在温江区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 20 年。

（七）投资强度及预期收益

1、本项目投资强度（界定范围）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 亩；建成投运后第二年起，亩均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 亩。

2、本项目建成投运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度在温江区内解缴的年度主要税收规模不低于 10 万元 / 亩，第二个完整年度不低于 24 万元 / 亩，从第三个完整年度起，主要税收规模每三年考核确认一次，平均不低于 30 万元 / 亩。

3、自本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一年期内项目公司纳税申报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即上规入统。

（八）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因公司或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书面通知公司或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措施，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解决措施积极改正，若公司或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解决措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公司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1）项目公司停产歇业时间超过 6 个月（市场原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除外；

（2）环评、建设项目（含危险化学品）安全设施“三同时”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未通过的；

（3）项目公司被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4）项目公司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

（5）项目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名誉损失。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根据协商方案采取措施后仍未能消除或解决下述情况，本协议自行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有证据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超过十二个月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协议项目公司工商注册、项目方案设计的；

（3）本协议项目用地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被收回的，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收回的，甲方同意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尽快获取同等面积的土地使用权；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4、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竣工及营运的，甲方允许项目进度相应推迟。推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5、甲方有权对项目投资和地方经济贡献进行考核确认。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实现投资或地方经济贡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给予项目公司的产业政策支持。乙方对项目公司上述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须双方或甲方与项目公司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发展战略技术平台，丰富体外诊断试剂品种，进一步提升产能配套能力，完善区域和市场布局，具有持续深远意义。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以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项目用地将以公开竞买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最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实际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与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各国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产品技术路径选择、公司竞争实力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落实投资协议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6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承诺在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将实施股改，在满足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条件下，公司将实施、启动分拆上市工作，并进行 IPO 申报。目前武骏光能已完成股改工作，公司拟筹划分拆武骏光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指标不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上市规定》”）规定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三季度报告，预计 2021 年财务指标符合分拆上市条件，但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方能确定，除相关财务指标外，经自查，公司预计符合其他分拆上市相关基本条件。

●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是否满足《分拆上市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

● 公司本次拟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承诺在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将实施股改，在满足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条件下，公司将实施、启动分拆上市工作，并进行 IPO 申报。

目前武骏光能已经完成股改工作，为使武骏光能专业、专注于绿色能源领域，并在该领域取得更优、更强的发展，公司拟启动武骏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筹划工作。

根据公司 2021 年一至三季度财务指标并经合理预测，公司 2021 年财务指标预计可满足《分拆上市规定》规定的条件；除相关财务指标外，经自查，公司预计符合其他分拆上市相关基本条件。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 注册资本：45,26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56760696XB

??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福星路二段 2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8.38
2	海南省仁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2,223	4.91
3	海南悦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	1.94
4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556	1.23
5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6	1.23
6	海南万事益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	0.61
7	上海桑礼商务咨询中心	223	0.49
8	北京优意适科技有限公司	223	0.49
9	四川仪陇嘉烨有限公司	112	0.25
10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	0.25
11	成都腾博源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合计		45,261	100

武骏光能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4,846.63	151,556.15
负债总计	15,848.85	11,170.46
净资产	208,997.78	140,385.69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07,716.73	98,560.98
净利润	42,912.09	24,067.48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指标不满足《分拆上市规定》规定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三季度报告，预计 2021 年财务指标符合分拆上市条件，但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方能确定，除相关财务指标外，经自查，公司预计符合其他分拆上市相关基本条件。

前述筹划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对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公司及武骏光能将分别将具体方案提交公司及武骏光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前述事项尚在筹划、论证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兰石集团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其对“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兰石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 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及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4.75%。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9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裁定撤诉案件的金额 6.03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裁定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涉及上海墨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原告为上海墨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公告编号为：临 2019-048 号）。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19）沪 74 民初 311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近日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墨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70,900 元，由原告上海墨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裁定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I 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疗器械板块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本次拟投资的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主要为生产、销售 PVC/PVDC 药用复合等材料，其未来发展受到行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在 I 类药包材领域的产业布局，并在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与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拟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35455107X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江苏省泰兴市

住所：泰兴市张桥工业集聚区同创路 209-1 号

法定代表人：杨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系列、药用 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复合材料、食用 PVC/PVDC 复合片、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50.00	25.00%
3	朱荣藻	150.00	5.00%
4	赵永忠	150.00	5.00%
5	李志新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备注：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二）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2、项目内容：拟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以合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选址新建医药级无尘车间、办公大楼、仓储库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并根据项目需要采购 PVC/PVDC 生产设备；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并在不超过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 年 -2024 年）》中关于加速布局医药包装产业的整体战略规划，医药包装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本项目围绕公司 I 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疗器械板块的战略布局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福鑫华康主要从事药用 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复合材料、食用 PVC/PVDC 复合片、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拟实施的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与经营效益，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本次拟投资的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主要为生产、销售 PVC/PVDC 药用复合等材料，其未来发展受到行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延安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会向股东报告的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监事调整并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王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